

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5年4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——

- (a) 就為改善向有關醫護接受者提供或將提供的醫護服務，而使用登記醫護接受者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方面，
 - (i) 回應委員的關注，即當有關活動有需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時，地理限制(即按"醫護服務"在條例草案第2(1)條下的定義所訂明，相關的醫護服務活動須由醫護專業人員在香港對某個人進行)或會令醫護接受者的利益受損；及
 - (ii) 若當局認為有必要在《條例草案》下就將進行的相關醫護服務活動施行地理限制，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，即對地理位置的任何提述，應就"醫護專業人員"及"醫護提供者"作出，而非在涉及醫護服務活動的"醫護服務"下作出；及
- (b) 就條例草案第35條的規定，即訂明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，以確保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，不會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，或危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(下稱"互通系統")的完整性，
 - (i) 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定，供委員參閱；及
 - (ii) 考慮——
 - (A) 刪除該條文，若該項規定將會涵蓋於電子健康紀錄專員(下稱"專員")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發出的《實務守則》之內；或
 - (B) 修訂該條文，以——
 - (I) 清楚指明會構成"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，或危害互通系統的完整性"的情況及醫護接受者須採取的"合理步驟"；及

- (II) 就違反此條文的後果作出規定，按政府當局所述，按照條例草案第22(1)(e)、23(1)(e)及50(2)(e)條的規定，有關後果分別包括暫時吊銷或取消該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，以及要求交出專員指明的紀錄或文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5年4月23日